



什麼是

數位性別暴力？

2018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研究報告，
對「數位性別暴力」提出概念性定義：

“

透過資通訊技術（如網路、社群媒體等等）
對婦女實施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，且針對性
別而實施，或對婦女構成嚴重影響。

*其實不論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

”

其中以「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」
或「持有性私密影像而以之要脅當事
人」（或稱性勒索）的問題尤為嚴重。





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(Non-Consensual Pornography)

是指「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為性私密之照片、影像」。

常見發生事件的關係與情境

配偶／伴侶／男女朋友

分手或關係決裂後，為了威脅或損毀對方名譽而散佈影像。

同儕或朋友

交換自拍的性私密影像，出於故意或無意而外流。

網路交友

以交往關係為由，要求進行視訊而遭偷截圖、側錄或互換裸照等。

校園內

以遊戲點數為誘因，誘使兒少自拍性私密影像。

資料引用自：婦女救援基金會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



教育部的「五不四要」

「五不」包括——

- ❶ 不違反意願
- ❷ 不聽從自拍
- ❸ 不倉促傳訊
- ❹ 不轉寄私照
- ❺ 不取笑被害

「四要」則包括——

- ❶ 要告訴師長
- ❷ 要截圖存證
- ❸ 要記得報警
- ❹ 要檢舉對方



不譴責受害者

不對的是未經同意就散佈影像的人

不論加害者取得影像的手段為何，未經過當事者同意而恣意散佈其性私密影像的行為，即是違法且應被譴責的。

資料引用自：婦女救援基金會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

「五不」包括——

不違反意願：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。

不聽從自拍：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。

不倉促傳訊：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。

不轉寄私照：收到他人私密照，轉傳即違法。

不取笑被害：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的傷害。

「四要」包括—

要告訴師長：比起獨自面對，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。

要截圖存證：有明確的證據，才能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。

要記得報警：不只為了自己，也能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。

要檢舉對方：就算是假帳號，也可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。